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傅翌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盈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梁徽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廖珮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9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傅翌豪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九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傅翌豪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犯後有逃亡之舉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衡情有逃亡之可能，況案發後復有湮滅罪證之情形，本案尚待審理，有傳喚證人之必要，因認被告有湮滅證據、勾串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

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應自115年7月9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其坦承上開殺人犯行，經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仍屬重大；又被告於本案發生前，即有將死者手機丟入水溝內之舉，案發後則先行離開現場並返家，相隔約30分鐘後始報警處理等情，顯見被告面臨本案已有畏罪、規避刑責之心態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恐有湮滅證據之虞，而其所涉犯之罪為法定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且本案尚待進行準備程序及審理，有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之可能，實難以排除被告仍有勾串證人之虞，故本院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

㈡本院審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可能刑罰之執行，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；另斟酌被告所為犯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，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，及對社會之危害、法益侵害程度，亦就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相互衡量後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應屬適當、必要而合乎比例原則。

㈢綜上，本院認被告實施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法定事由，應自115年10月9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芳如

法　官　王曼寧

法　官　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巫偉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